	中樂團/箏)24申請表格					图専用 E編號:			
(一) 申請人資料									
中文姓名:	英文姓名:				性別:				
出生日期:	年齡: 香港身份證號碼:				()				
23-24 學年就讀學校:					23-	23-24 學年年級:			
電郵地址:		聯絡電話:							
通訊地址:									
(二) 監護人資料 (18 歲以下申請人適用)									
監護人姓名:	監護人聯絡電話:			與申	與申請人的關係:				
(三)報考樂團及音樂資歷 *「兼奏樂器」一欄僅供樂團備考之用,毋須面試。									
報考樂團: 香港青少年中樂團/香港青少年箏團 * 請刪除不適用項目									
報考樂器1:		學習年期:	報考樂器 2: (如適用)				學習年期:		
兼奏樂器1: (如適用)		學習年期:		兼奏樂器 2: (如適用)			學習年期:		
中樂公開考試成績(最高級別)及曾參與大型比賽獎項 *只需提供五年內冠亞季軍之資料 申請人必須同時提供申報成績及獎項的證書副本,否則該項目將不被考慮。									
年份	考試/比賽名稱		樂器/樂理		級別/組別		獎項		
曾參與之中樂團訓練經驗									
年份	樂團名稱			曹		聲部	聲部 席位		

(四)申請借用樂器 (只適用於應考敲擊之申請者)

請列明所需樂器及數量:

收集個人資料私隱聲明

- ・本人明白遞交以上申請,即表示同意香港中樂團使用上述資料作香港青少年中樂團/香港青少年箏團徵選及相關聯絡用途。
- ・申請者有查詢及更改報名資料的權利。惟申請資料如有失誤,所引起的損失由申請者承擔。
- ・本樂團亦將透過以上途徑通知您有關本樂團的最新資訊、優惠及推廣訊息。如日後需要聯絡、更改或取消,請隨時與我們查詢。

辦公室專用

付款方式:現金/支票 金額: 支票號碼: 日期:



	香港青少年中樂團	香港青少年箏團				
對象	10-35 歲人士	10-18 歲人士				
入團資格	 學習任何中國樂器、大提琴、低音大提琴 或西洋敲擊3年或以上 具良好視譜能力及對五線譜有基本認識 本年度優先考慮嗩吶、大提琴及低音 大提琴聲部之申請 	・學習箏 3 年或以上				
面試內容	・自選一首可顯示其目前演奏能力的樂曲(不多於三分鐘,可自行選段) ・樂團分譜視奏					
面試日期	2024年8月31/9月1日(星期六/日)					
樂團排練及 面試地點	香港中樂團演奏廳 (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7 樓)					
開課日期及 時間	2024 年 9 月 22 日開課 逢星期日 2:00pm-5:00pm *2:00pm-3:00pm 為專業導師指導的分聲部排練 *3:00pm-5:00pm 為指揮指導的樂隊合奏排練	2024年9月28日開課 逢星期六3:00pm-4:00pm 或 逢星期六4:00pm-5:00pm				
訓練方式	・排練曲目以傳統及經典作品為主,並根據作品,適時加入中國文化的教材, 使學員不僅能在音樂上取得經驗,在人文學習上亦可汲取知識・有機會參與年度匯演及不定期之演出・有機會與香港中樂團演奏家同台演出・有機會到內地或海外交流演出					
指揮/導師	胡栢端 *另有專業導師擔任分聲部排練指導	蔡雅絲及劉惠欣				
學費	費用全免 (另需按演出需要,自行購買服裝或繳付服裝費用)	HK\$2,580 / 12 節(每節1小時) (另需按演出需要,自行購買服裝或繳付服裝費用)				
截止日期	2024年8月9日(星期五)下午6時正					
報名費	HK\$250 /每件報考之樂器	HK\$250				
報名方法	請於截止日期前把以下文件寄抵或交至 香港皇后大道中 345 號上環市政大廈 7 樓香港中樂團教育部 ・申請表格 ・報名費 ・身分證副本 ・所有申報成績/獎項/比賽的證書/評分紙副本 ・證件相乙張 ・自選曲目樂譜(如有選段,請清楚標示)					
報名費 繳付方式	・劃線支票(支票抬頭: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) ・現金(只適用於親身報名,不設找續)					
樂器安排	・ 敲擊:如申請人需要借用大型樂器,請在申請表上註明申請借用的樂器類別,費用全免;如未有於遞交表格時提出申請,則被視作自備樂器,不設後補申請・ 其他樂器:申請人須自備樂器面試,不設樂器借用安排					
備註	 不論取錄與否,報名費用恕不退還 如以箏同時報考兩個樂團,申請者只需參與一次面試,惟報名費需分別繳付 申請者於遞交申請後,不得更換面試曲目,亦不能更改選段部分 面試時間由樂團決定,不設改期申請,請預留時間出席 若申請者學習報考之樂器不足3年,但面試表現出色者,亦有機會被錄取 樂團之排練時間可能因演出或實際需要而有所調整 如入選團員出席率未達80%,或於超過10%的排練日中不依規定請假及無故缺席,樂團有權取消其演出資格及團員身份,並不予參與證明 申請者將於2024年8月26日前接獲面試安排通知,評選結果將於遴選後兩星期內公佈。若申請者於上述時間未獲任何通知,請致電香港中樂團教育部查詢 樂團保留更改招募流程及評審等一切之權利,以最後公布為準 					